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33號

異 議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相 對 人 林采縈即林惠瑜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1346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1346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月30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3年11月6日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等情，業經本院審閱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3460號卷宗無訛，核與上開規定無不合，是本件聲明異議程序上應屬合法，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於92年1月29日向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銀行）簽立「慶豐銀行『卡友貸』通信貸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借款新臺幣（下同）70,000元

01  ，嗣未依約還款，尚餘51,926元未清償；慶豐銀行於94年6  
02  月14將前開債權讓與中華成長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  
03  稱中華公司），中華公司於98年8月26日將之讓與祈福資產  
04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祈福公司），祈福公司復於104年1  
05  0月30日將之讓與異議人，並均已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  
06  對人，是上開債權業已移轉為異議人所有。因相對人迄未清  
07  償，異議人乃聲請核發本件支付命令，原裁定卻以異議人未  
08  能提出慶豐銀行出具之債權讓與證明書為由，駁回異議人之  
09  聲請；然異議人係因遺失慶豐銀行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始無  
10  法提出，但已提出系爭契約、慶豐銀行還款明細查詢單、慶  
11  豐銀行於94年6月14日刊登在臺灣新生報之債權讓與公告、  
12  中華公司與祈福公司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存證信函、傳真查  
13  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等件為證，應足佐證異議人確實係  
14  輾轉自慶豐銀行處受讓本件債權，原裁定未審酌此，顯有未  
15  洽，為此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

16  三、按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  
17  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債權  
18  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第511條  
19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釋明」者，僅係法院就某項  
20  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證  
21  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  
22  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  
23  807號、102年度台抗字第132號裁定意旨參照）。故債權人  
24  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僅須就其主張之  
25  原因事實，提出使法院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之證據資料，  
26  即為已足。

27  四、經查，異議人聲請向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之原因事實為：相  
28  對人於92年1月29日向慶豐銀行簽立系爭契約借款70,000元  
29  ，嗣未依約還款，尚餘51,926元未清償；慶豐銀行於94年6  
30  月14將前開債權讓與中華公司，中華公司於98年8月26日讓  
31  與祈福公司，祈福公司復於104年10月30日讓與異議人，並

均已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是上開債權業已移轉為異議人所有，惟相對人經異議人催討，迄未清償等情，並提出系爭契約、慶豐銀行還款明細查詢單、慶豐銀行於94年6月14日刊登在臺灣新生報之債權讓與公告、中華公司與祈福公司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存證信函、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等件為證。核異議人提出之上開資料，雖乏慶豐銀行之債權讓與證明書，然其中系爭契約、慶豐銀行還款明細查詢單、慶豐銀行於94年6月14日刊登在臺灣新生報之債權讓與公告，應均為慶豐銀行持有或製作之文件，且該刊登公告中記載慶豐銀行讓與中華公司之債權標的「CS-005-N1812債務人林惠瑜（Z000○○○000）」，與中華公司於98年8月26日出具予祈福公司，與祈福公司於104年10月30日出具予異議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上載之債權標的「案件編號FCS-N-1812。借戶名稱（ID No.）林惠瑜（Z000000000）」大致相符，堪認異議人就其所述之債權讓與過程，已為相當之釋明，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之規定。是原裁定逕以異議人之聲請未盡釋明義務為由，駁回其聲請，容有未洽。準此，異議人提起本件異議，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由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紆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王美韻